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約567,500,000港元及25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上升27.4%及38.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0.5%及6.3%至約74,600,000港元及35,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04,500,000港元及18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46,100,000港元及438,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5.8港仙及10.5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13.7港仙及24.4港仙）。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4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2,7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567,499	445,317	253,383	182,837
銷售成本		(492,902)	(371,060)	(218,185)	(149,729)
毛利		74,597	74,257	35,198	33,10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3	155,037	61,085	187,672	(353,00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4,905)	(11,370)	(5,168)	(4,422)
一般及行政支出		(83,842)	(273,043)	(23,395)	(56,693)
其他經營支出		(20,844)	(67,004)	(4,904)	(48,4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0	1,100	8	–
經營溢利／(虧損)		110,653	(214,975)	189,411	(429,501)
融資成本		(7,670)	(32,604)	(2,426)	(12,458)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	(52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983	(248,099)	186,985	(441,959)
所得稅計入／(支出)	4	1,507	(2,942)	1,543	22
期內溢利／(虧損)		104,490	(251,041)	188,528	(441,93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06	(246,092)	188,532	(438,359)
非控股權益		(16)	(4,949)	(4)	(3,578)
		104,490	(251,041)	188,528	(441,937)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5.80仙	(13.70)仙	10.46仙	(24.35)仙
– 攤薄		5.77仙	(13.70)仙	10.40仙	(24.35)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04,490	(251,041)	188,528	(441,937)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期內之公平值變動	(33,622)	(113,566)	43,530	(201,329)
減：因出售而重新分類 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159,214)	–	(123,131)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9,205)	(15,701)	(2,913)	(15,6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02,041)	(129,267)	(82,514)	(217,01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7,551)	(380,308)	106,014	(658,95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535)	(375,359)	106,018	(655,376)
非控股權益	(16)	(4,949)	(4)	(3,578)
	(97,551)	(380,308)	106,014	(658,95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撥入 盈餘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36	128,416	-	8,668	234,621	-	57,655	190,041	-	16,023	54,348	(1,113)	1,389,024	2,122,719	1,073	2,123,79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104,506	104,506	(16)	104,490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33,622)	-	-	-	-	-	(33,622)	-	(33,622)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	-	-	-	(159,214)	-	-	-	-	-	(159,214)	-	(159,214)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9,205)	-	-	(9,205)	-	(9,20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2,836)	-	-	(9,205)	-	-	(202,041)	-	(202,0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2,836)	-	-	(9,205)	-	104,506	(97,535)	(16)	(97,551)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1	4,246	-	-	-	-	(636)	-	-	-	-	-	-	3,651	-	3,651
股權支付	-	-	-	-	-	-	14,788	-	-	-	-	-	-	14,788	-	14,788
股權註銷	-	-	-	-	-	-	(280)	-	-	-	-	-	280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1	4,246	-	-	-	-	13,872	-	-	-	-	-	280	18,439	-	18,43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5,077</u>	<u>132,662</u>	<u>-</u>	<u>8,668</u>	<u>234,621</u>	<u>-</u>	<u>71,527</u>	<u>(2,795)</u>	<u>-</u>	<u>16,023</u>	<u>45,143</u>	<u>(1,113)</u>	<u>1,493,810</u>	<u>2,043,623</u>	<u>1,057</u>	<u>2,044,68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	-	242,950	-	16,023	78,393	(1,113)	1,662,757	2,315,908	10,786	2,326,694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246,092)	(246,092)	(4,949)	(251,041)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13,566)	-	-	-	-	-	(113,566)	-	(113,566)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15,701)	-	-	(15,701)	-	(15,70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3,566)	-	-	(15,701)	-	-	(129,267)	-	(129,2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3,566)	-	-	(15,701)	-	(246,092)	(375,359)	(4,949)	(380,308)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89,233)	(89,233)	-	(89,23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33	24,232	-	-	-	-	(3,978)	-	-	-	-	-	-	20,487	-	20,48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436)	-	-	-	-	-	-	-	-	-	-	(436)	-	(436)
股權支付	-	-	-	-	-	73,068	55,079	-	-	-	-	-	-	128,147	-	128,147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	34,193	21,481	-	-	(55,674)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9,558	-	-	-	-	9,558	-	9,558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3	58,425	21,045	-	-	17,394	51,101	-	9,558	-	-	-	(89,233)	68,523	-	68,52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5,036</u>	<u>115,690</u>	<u>(7,414)</u>	<u>8,668</u>	<u>234,621</u>	<u>17,394</u>	<u>51,101</u>	<u>129,384</u>	<u>9,558</u>	<u>16,023</u>	<u>62,692</u>	<u>(1,113)</u>	<u>1,327,432</u>	<u>2,009,072</u>	<u>5,837</u>	<u>2,014,9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除外）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336	6,119	4,459	5,34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43	6,475	542	1,942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 攤銷利息收入	117	—	4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349	5,679	1,803	1,885
雜項收入	5,302	2,083	3,007	1,547
	17,947	20,356	9,853	10,72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淨收入／(虧損)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20,257	(118,774)	53,511	(210,175)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408	－	(262)	－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48,033)	136,874	(156)	(154,583)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5,836	10,289	1,640	98
－ 衍生金融工具	575	404	24	4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7,947	－	123,055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0	－	52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1,403	－	－
其他應收帳項減值虧損轉回	100	13	7	12
	<u>137,090</u>	<u>40,729</u>	<u>177,819</u>	<u>(363,724)</u>
	<u>155,037</u>	<u>61,085</u>	<u>187,672</u>	<u>(353,003)</u>

4 所得稅計入／(支出)

從損益帳中(計入)／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07)</u>	<u>2,942</u>	<u>(1,543)</u>	<u>(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9%)。

由於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集團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04,506	(246,092)	188,532	(438,3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801,429	1,792,117	–	–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802,299	1,797,627
行使購股權影響	527	3,653	521	2,6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1,956	1,795,770	1,802,820	1,800,31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9,986	不適用	10,268	不適用
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1,942	1,795,770	1,813,088	1,800,3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5.80港仙	(13.70)港仙	10.46港仙	(24.35)港仙
— 攤薄 (附註)	5.77港仙	(13.70)港仙	10.40港仙	(24.35)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04,506,000港元及188,53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811,942,000股及1,813,088,000股並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儲備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集團在歷經超過十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IPTV機頂盒，還有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於回顧期內，集團整體收益約56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4%。雖然集團期內於整體中國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30.1%至約103,500,000港元，但集團期內於海外及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1.9%及415.1%至約330,800,000港元及133,200,000港元。由於海外市場的平均毛利率下降，因此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集團之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只上升0.5%至約74,600,000港元，及期內毛利率只達至13.1%（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7%）。

在中國市場，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湖北省、四川省、遼寧省、安徽省、吉林省、江蘇省及天津市等地區使用，而集團搭載Android系統的智能機頂盒已經在中國多個省份部署。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而令機頂盒於中國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因此，期內集團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業務於中國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9.5%至約103,3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捷克斯洛伐克及西班牙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越南、英國及丹麥積極開發新的市場。於回顧期內，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就新一代機頂盒向澳洲客戶提供一個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刺激銷售，儘管這令毛利率大幅下降，但期內澳洲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8.0%至約311,7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21.9%至約330,8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於回顧期內，集團開始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內容供應商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首批OTT機頂盒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付運予此新客戶，這為集團帶來較大的收益。此外，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期內在市場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15.1%至約133,200,000港元。

隨著集團整體收益上升，集團期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31.1%至約14,9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開拓海外市場。同時，集團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大幅減少至約8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3,000,000港元）。期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減少至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8,100,000港元）；及(2)期內並無調整薪酬及福利及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集團員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200,000港元）。

期內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增加153.8%至約1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100,000港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合共約10,1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A股而錄得收益約1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此出售所錄得之收益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主要貢獻。

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至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7,000,000港元），由於集團期內僅錄得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匯兌淨虧損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8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在二級市場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斷檢閱及管理其投資組合。作為該檢閱及管理的一部份，集團於回顧期內在市場中出售合共約10,100,000股平安A股，並在市場中購入合共10,500,000股平安H股（「財務管理操作」）。該財務管理操作已減低期內由人民幣波動帶來的貨幣風險。透過財務管理操作之出售，期內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收益約157,900,000港元，該會計收益對集團期內財務業績有正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有關財務管理操作之公告。儘管有財務管理操作，集團期內仍錄得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收益約28,8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6,100,000港元）。此外，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8,4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系統。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信息家電業務而言，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人民幣匯率波動及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此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投資業務而言，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導致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履行，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因此，集團的資產及營運必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尤其是中國市場處於平穩增長狀態。集團需要在其產品上不斷的改進以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在此領域耕耘了十多年，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將繼續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在互聯網、電視及電訊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其產品創新能力，及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集團在研發上將高比例投入，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集團期望其機頂盒業務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將關注IPTV相關產業投資及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市場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集團亦擬積極發展國際性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技術之業務。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積極進行國際化佈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集團將藉著其管理層於國際性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技術之經驗及通過尋求合適的合作對象，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發展該業務。董事會認為，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大數據處理業務發展乃大中華地區以及其他國家的朝陽行業，具有較大增長潛力，對集團發展有利，從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獲益。集團未來計劃之預期資金來源將來自其內部資源、股權或債務融資。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發展或投資機會，以加強集團的業務組合，整合行業資源，長遠創造可持續和穩定的業績表現。

另外，集團在二級市場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以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產品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600,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期內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下表披露於回顧期內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持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重新 分類類別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1,792,116)	-	-	-
瞿俊哲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為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	8,0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	-	-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59,210,776	-	4,792,116	(1,660,000)	(672,000)	61,670,892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000,000	-	-	-	-	6,000,000
				<u>98,215,008</u>	<u>-</u>	<u>-</u>	<u>(1,660,000)</u>	<u>(672,000)</u>	<u>95,883,00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95,883,008</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u>2.2</u>	<u>-</u>	<u>2.2</u>	<u>2.2</u>	<u>2.2</u>	<u>2.2</u>

* 授出購股權予董事、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限於歸屬條件。然而授出予董事、連續合約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撤銷。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期內並無失效的購股權。
- (c) 期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5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27港元）。

期內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14,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080,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0.75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5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購股權於回顧期後獲行使。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受若干假設及二項式估值模型所局限。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人員）（「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本公司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予獲選僱員，而相比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授出合共22,596,000股獎勵股份予獲選僱員，因而令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3,000,000港元並相應計入股份酬金儲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116,365,8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6.45%
	個人	1,5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吳家駿先生	個人	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附註：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是裕龍的唯一董事。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	-	1,792,116
瞿俊哲先生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8,000,000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u>26,292,116</u>	<u>-</u>	<u>-</u>	<u>-</u>	<u>26,292,116</u>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 (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 (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持有保 證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 (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24.98%
裕龍 (附註3)	企業	116,365,800	實益擁有人	6.45%

附註：

1.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就裕龍擬出售及Cloudrider擬購買450,35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5%）按每股2.40港元與Cloudrider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轉讓完成。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 32.09%股本權益。

2. 參考洪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洪橋與Cloudride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之貸款協議，洪橋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予Cloudrider，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可分兩批提取（「貸款」）。到期日於提取甲批貸款後12個月，惟Cloudrider可選擇延後至提取後24個月之日。貸款以(i)由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韻資有限公司以彼等於Cloudrider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債權證（由以洪橋為受益人之Cloudrider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洪橋所要求獲其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所組成）作抵押。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祝維沙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是裕龍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是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期望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及公司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期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李強先生、瞿俊哲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內刊登。